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背景：奉浦街道办事处 1 号院办公点为东方美谷大道 6211 号 A 栋 1 层-11 层，往年由上海奉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街道物业服务方，A 栋 12 层为工业综合开发区办公点，也由上海奉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物业服务，为确保整栋楼物业服务公司唯一性，故申请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项目名称	奉浦街道 1 号院物业费 2026 年	预算金额	119.5 万元
采购人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	联系人	尤老师
		联系电话	67101102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奉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联系人	蒋新荣
		联系电话	13310158311

二、论证意见

1、对采购要求是否有限制性，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
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

2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”的规定，本项目为 A 栋 1 层-11 层，A 栋 12 层及公共区域已由上海奉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，为确保整栋楼物业服务公司唯一性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(A 栋 12 层已含总设备机房、消控等)

3、其他补充意见

1. 电工应有高压、低压电工证，持证上岗；
2. 物业应协调给业主及第三方维保单位，起到沟通、桥梁作用，协助业主做好监管工作；
3. 水电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。零星问题及时维修，较复杂的问题(大修)由业主负责。
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杨健	上海晟浦国际石化有限公司	高工	13818029279	杨健
2	王克强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	工程师	13801647250	王克强
3	王克强	招商局余东与黄浦区	高工	1362172937	王克强

论证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奉浦街道1号院物业费2026年

签到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

签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808室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专家证书编号 或身份证号
1	杨健	上海嘉浦同持物业有限公司	13818029279	170517
2	李元山	招商局余江（上海）分公司	13621722937	135856
3	王克强	上海政通公司物业分公司	1380164725	169336
4				
5				
6				